

國立政治大學 113年學系及院設學士班總整課程補助計畫

一、計畫目標

鼓勵各學系完善教育目標，提升教學與學習成效，建立統整性課程架構，提供學生系統性與階段性訓練、融通並反思大學所學、協助連結大學學習與未來職涯發展。

二、總整課程定義

本計畫所稱總整課程(Capstone Course)，係指各學系依據核心能力之規劃，彙整並深化該學系初階與進階課程之高階整合性課程，以大三或大四之高年級課程為限。

三、計畫期程

本計畫執行時程至 113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四、補助對象

本校各學系及院設學士班，由學系主管擔任主持人統籌計畫申請。

五、經費來源

本校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經費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申請學系及院設學士班請填具「申請表」，簡述總整課程計畫目標與構想、總整課程與學系其他課程之關連、總整課程經營規劃、預算編列等內容，經總整課程授課教師與學系主管簽章後，於申請公告明定之截止期限前（由本校教務處於專函公告通知）以電子郵件及紙本方式送達本校教務處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七、審查方式

(一) 由本校教務處邀集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審議，擇優補助。

(二) 審查重點為：

1. 總整課程與學系整體課程規劃的關連性，以及總整課程在學系整體課程架構中的角色
2. 總整課程與學系核心能力之對應性
3. 課程內容與設計之合宜性
4. 總整課程對學系學生學習之助益
5. 總整課程對提升學生綜合專業能力與連結職涯發展的關連性
6. 計畫實施之可行性
7. 經費規劃之適切性

(三) 審查結果與核配補助金額由本校教務處專函通知。

八、 補助經費

(一) 本計畫如獲審查通過，核配補助業務費，補助金額如下：

1. 擬申請計畫包含1門總整課程者，每一計畫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4 萬元(申請單位2萬元、總整課程2萬元)為原則。

2. 如學系及院設學士班為學籍分組：

(1) 擬申請計畫包含2門總整課程者，每一計畫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6 萬元(申請單位2萬元、每一門總整課程2萬元)為原則。

(2) 擬申請計畫包含3門總整課程者，每一計畫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8 萬元(申請單位2萬元、每一門總整課程2萬元)為原則。

(二) 本計畫經費編列與使用原則如下：

1. 辦理研討、講習與諮詢會議之演講費、出席費與稿費等。

2. 因執行計畫中各課程，單價1萬元以下之教材或教具。

3. 短期任用臨時人力(該項預算以不超過預算總額的30%為原則)。

4. 其他與推動本計畫相關之各項業務費支出。

(三) 以下內容非本計畫補助項目，請另尋覓其他項目經費支援：

1. 單價超過 1 萬元之圖儀設備。

2. 圖書書籍不論金額大小皆屬資本門。

3. 行政管理費用(水電費、電話費等)。

(四) 補助經費之使用與核銷，悉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、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 計畫管考

(一) 獲補助本計畫之教學單位，除依規定於計畫執行結束前完成經費核銷外，應於指定期間內(由本校教務處於專函公告通知)繳交「期中執行報告」及「年度成果報告」送教務處備查。

(二) 前揭報告將由本處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，得提供審查意見予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，作為教學精進之參考，並將審查結果作為後續補助計畫是否續予補助之決策依據。

(三) 本處得將計畫成果公開，以進行教學發展推廣及其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。

十、 其他

(一) 本計畫之總整課程開課、選課、成績評量，及教師授課時數認定、聘任教師等作業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總整課程若因選課人數不足停開，本校得收回全額補助金額。

(二)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 本計畫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。